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孟芬

電話：06-2991111#7806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me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1243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243801A00_ATTCH1.pdf、1243801A00_ATTCH2.pdf)

主旨：貴屬公教人員子女就讀本市國中小學，如已支領本府發給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仍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1日總處給字第10400533951號函及本府教育局104年12月14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41214267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3月20日局給字第0920006986號函釋以惟有關公教員工身心障礙子女已領取「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即旨揭所述教育代金），因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不合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惟有關教育代金性質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由地方政府自行認定，如該筆獎（補）助學金係與教育及助學相關，則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如非屬與教育及助學相關之獎（補）助學金，仍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先予敘明。
- 三、案經本府教育局104年12月14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412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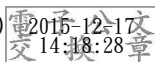
訂

線

14267號函查明，本府教育代金之發放目的係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其性質非屬就學費用(學雜費)減免，亦非屬獎助學金，爰如支領本府發給之教育代金，仍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裝

訂



76 線